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交通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將向中集交通收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9,884,269元。股權相當於首中投資註冊資本之44.94382%權益。

首中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停車設施投資及運營業務。首中投資現時由本集團持有44.94382%權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首中投資將由本集團持有89.88764%權益，而首中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09,884,269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475港元向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合共1,047,931,056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中集集團通過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將成為本公司持股量超過5%的股東，透過多元化股東架構，將有利於本公司之進一步發展。此充份體現中集集團作為首鋼集團的戰略性夥伴，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信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中投資現時由本集團持有44.94382%權益。由於本集團有權於首中投資董事會當中提名大部份董事，首中投資被視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首中投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中集交通於附屬公司層面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交通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將向中集交通收購股權。

首中投資現時由本集團持有44.94382%權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首中投資註冊資本之89.88764%權益，而首中投資註冊資本餘下權益之10.11236%將由北京堅石同心管理諮詢中心(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持有。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9,884,269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股權應佔首中投資註冊資本金額；(ii)首中投資之現有業務營運；(iii)於本集團收購額外權益後於首中投資之額外控制權；及(iv)中國停車市場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代價由本集團透過於完成時向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合共1,047,931,056股股份將發行予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以償付代價。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49%；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6%。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253,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791,579,24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有未動用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743,648,189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75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溢價約2.2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溢價約8.5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46港元溢價約5.50%。

鑑於發行價較股份市價有所溢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該協議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止並無任何變動，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量		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持股量	
	股份	持股 %	股份	持股 %
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1,733,903,865	65.495	11,733,903,865	61.876
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	-	0	1,047,931,056	5.526
其他股東	<u>6,181,888,589</u>	<u>34.505</u>	<u>6,181,888,589</u>	<u>32.598</u>
總計	<u><u>17,915,792,454</u></u>	<u><u>100.00%</u></u>	<u><u>18,963,723,510</u></u>	<u><u>100.00%</u></u>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如適用）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轉讓首中投資之股權取得有管轄權的審批機關之批准、登記或備案；及
- (d) 中集交通於該協議所提供之保證於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有權豁免上文條件(d)。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就條件(d)而言獲豁免），該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有關首中投資之資料

首中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停車設施投資及運營業務，專注於機場、火車站、醫院等高流量公眾停車場。首中投資提供智能停車設施的設計、建造、運營管理服務，並提供整體或個性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首中投資的商業策略為通過收購停車位、與停車場業主訂立長期租約、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或與私營企業、國營企業及政府機構合作的模式拓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首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共運營逾10,000個車位。

在大型交通樞紐類項目方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首中停車」，首中投資持股48.125%）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就轉讓經營權訂立停車場綜合樓經營權轉讓協議，為期20年及有可再延期5年之選項。根據該協議，首中停車將為北京新機場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停車場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開始運營。此外，首中投資亦取得上海虹橋機場P1停車場（約1,200個車位）管理服務的5年經營權。根據其他同類機場停車場管理經驗及虹橋機場P1停車場實際情況，預期停車場業務將逐漸涵蓋基礎停車場業務、停車代泊業務、機場接送業務及新能源充電樁業務等。首中投資已就各業務與相關公司及平台洽談達成初步合作意向，由此，本公司預期隨著各項新業務的開展和停車場車位的使用率於可見將來逐步提高，營業收入將穩步提升。截至本公告日期，虹橋機場P1停車場日均收入約為人民幣47,600元，較運營初期上升16.5%，日均停車約為4,770輛。

在醫院項目方面，首中投資通過收購北京路通順捷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而獲得北京中日友好醫院停車場（約780個車位）及北京望京醫院停車場（約380個車位）的經營權。與其他停車場相比，此兩個項目具有流量大、車位周轉率高、收費標準高的特點，預期將為首中投資帶來穩定及可觀的現金流。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中日友好醫院車位周轉率約為7.1次／車位，日均停車約為2,400輛，日均收入約為人民幣12,000元。北京望京醫院車位周轉率約為4次／車位，日均停車約為1,500輛，日均收入約人民幣8,800元。

在城市核心商區類項目方面，首中投資獲得北京大型購物廣場北京雙橋聚樂匯廣場地下停車場約480個車位的運營權，並成功獲得成都星空間地下停車場的所有權，經營約1,400個車位。首中投資憑藉成都星空間項目，成功進入西南市場。受惠於國家發展政策的支持，成都經濟發展迅速，同時將成為西部核心交通樞紐，停車市場充滿活力。成都星空間所處地理位置優越，位於成都市天府新區核心商務區，高密度的購物商場及寫字樓帶動高人流量，預期項目收入於未來年度將持續增長。

在路側類項目方面，首中投資與北京德勝街辦事處共同研發出北京市首個共享停車平台「德勝共享停車」應用程式，以解決德勝街道住宅與商務用途的樓宇大量並存、停車擁堵日益加劇的問題。共享停車管理平台盤活了現有停車位存量，利用辦公時間與非辦公時間住宅樓宇停車位使用率的差異，透過平台將住宅車位的信息分享給公眾人士，以實現車位資源共享。共享停車系統能實現社會、企業和個人多方共贏，推動城市交通的可持續發展，提升城市治理整體形象。

首中投資將繼續加強北京的停車業務，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一、二線城市及／或其他國家。

首中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3,000,000元。首中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578.69)	(23,088.13)
除稅後(虧損)	(5,578.69)	(23,123.17)
首中投資擁有人應佔(虧損)	(5,578.69)	(22,966.64)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首中投資之權益將由44.94382%增加至89.88764%。因此，首中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 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貿易；(ii)在中國從事停車設施投資及運營之業務，專注於智能停車市場；及(iii)於中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底，本公司出售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持續錄得虧損之鋼廠及相關業務。自出售該業務後，本公司一直尋求新業務商機以支持本集團之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分別收購首中投資之40%權益及Sonic Victory Limited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首中投資註冊資本之4.94382%權益。

收購股權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首中投資之控制權，並有助本集團規劃其未來發展藍圖。於完成後，中集集團通過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將成為本公司持股量超過5%的股東，透過多元化股東架構，將有利於本公司之進一步發展。充份體現中集集團作為首鋼集團的戰略性夥伴，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信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於中集集團擔任管理層職務，並已於就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集交通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集交通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中投資現時由本集團持有44.94382%權益。由於本集團有權於首中投資董事會當中提名大部份董事，首中投資被視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首中投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中集交通於附屬公司層面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發生。由於未必一定完成收購事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股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及中集交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上市；
「中集交通」	指	中集交通運輸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之合共1,047,931,056股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	指	首中投資註冊資本之44.94382%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0.247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首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中投資」	指 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買方持有40%權益，並列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0923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泉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